

**114年度第1次花蓮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4年7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

貳、 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參、 主持人：饒秘書長忠

肆、 參與單位與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社工師王伶瑜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確認前次會議（113年第2次大會）紀錄。

決議：准予備查。

報告案二、歷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

案號	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填報單位	管考建議
第1案 109-臨會-1 109-01-02 110-01-02 110-02-02 111-01-02 111-02-01 112-01-01 112-02-01 113-01-01 113-02-01	請各委員會，應於組織章程明訂「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之原則。鼓勵各委員會依中央規定達成上述原則，可規劃給予達成單位獎勵，未達成單位逐年檢討。 列管事項： 1. 定期更新各局處委員會改選結果。 2. 委員會任一性別性別比例達1/3。 3. 未達成單位之組織章程修正情形。將委員會任一性別須符合1/3規定，訂定獎懲	1. 各局處改選後委員會性別比例情形詳如公共參與小組工作報告及其附件1-2。 2. 委員會設置要點未納入性別比例原則名單如附件3。	人事處	持續列管

案號	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填報單位	管考建議
	機制。 4. 建議難達成性別比例規定者，增聘內聘委員達到性別比例1/3之規定。 5. 追蹤未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設置要點法規之委員會，並訂定納入要點期限。			
第2案 113-01-05 113-02-02	有關跨局處方案(人身安全小組) 請教育處每年編列預算，邀請指導者來協助推動「兒少數性別暴力防治宣導講師團」的訓練與巡迴宣導業務。	113學年度第2學期(114年2月1日至7月31日)共協助媒合講師65校，補助57校共21萬194元。	人身安全小組	持續列管
第3案 113-01-06 113-02-03	有關跨局處方案(環境科技小組)統計各局處友善廁所的設置情形，有效管理各局處廁所成為友善廁所。	【環保局】 本縣目前列管公廁座數為803座，其中男廁284座、女廁290座、無障礙廁所129座、混和廁所35座、親子廁所16座、性別友善廁所49座。經環管署核定花蓮縣114-115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同意補助光復鄉公有市場女廁1座、性別友善廁所1座及文化局性別友善廁所1座，合計補助3座廁間之修繕。 為加強推廣本縣列管公廁管理單位優先申請將老舊公廁修繕為友善公廁，將原有的公廁空間重新規劃為具備多種使用功能之友善廁間，並輔導權管單位依照內政部性別友善	環境科技小組	持續列管

案號	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填報單位	管考建議
		廁所指引施工及辦理後續驗收事宜。109年至114年度已輔導本縣146座老舊公廁進行修繕。 【農業處】 知卡宣綠森林親水公園設置性別友善公廁1處。 114年編列預算200萬，改建美崙山公廁1處為性別友善公廁，目前工程執行中。 【觀光處】 東大門夜市亦透過今年度工程持續維持園區環境，並更換廁所標示，提供性別友善廁所清楚的標示。		
第4案 113-01-07 113-02-04	有關花蓮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之分工小組規劃案，請社會處研究並召開專案會議討論，確定後再頒布。	本案業於114年7月4日召開性平會委員專案會議，會議決議如下： 依照委員之提案，為促進各局處之有效整合，以及減輕承辦人員之工作壓力，惟本府現行局處欠缺其他直轄市政府整合之權限相符人員(如主秘)，故建議維持六組，但各組固定主責局處(公共參與組由人事處主責、教育文化組由教育處主責、健康維護組由衛生局主責、環境科技組由環保局主責、人身安全組由警察局主責、福利促進組由社會處主責)，其下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由局處首長及各科室主管辦理整合，並由性別平等辦公室作為管考窗口，負責與召集人縣長報告府內性別平等業務，並由縣長交付各局處辦理。	社會處	解除列管

一、委員建議：

(一) 第一案：

1. 張德勝委員：建議持續列管，仍有數個委員會未達1/3比例。

(二) 第二案：

人身安全小組報告：教育處未按照決議編列預算，未從中央友善校園計畫來勻支費用。建議教育處每年編列預算，另外在交通費的部分，也期待教育處統一編列定額來支應，而不是點對點以里程數方式來支應。

教育處回應：因為已經過了預算編列時間，目前經費是使用科內性別平等相關業務去支應，然而該筆經費原先是補助給學校調查有關性別平等及所有校園相關的案件，預算僅33萬，故教育處僅能使用21萬先做數位性別暴力宣講，下半年度經費則有缺口，期待未來能直接把預算編列到各學校，而非編列到教育處，然後再去補助給各校，讓學校有更多的彈性去辦相關性別研習的宣講。交通費部分，經詢問主計，是核實支應，依照相關的法規來執行。

1. 林麗珊委員：經費分散到各個學校將無法監督。如果由教育處主責，教育處統籌將老師分工到各個學校，才能發揮真正的功能。師資已經訓練完成且有資格設定，警察局也已經統整各局處師資名冊，應由教育處作為統籌分工老師到各學校，並請教育處確實編列經費。
2. 王介言委員：建議(1)成立講師人才資料庫，由教育處管理(2)每年固定訓練，增加資料庫人才(3)設定宣導場次，如每個學校幾場次(4)確實編列預算。

3. 蕭志樺委員：建議(1)定期更新人才資料庫(2)下半年或明年經費能送議會，使議會撥補經費，了解性促大會的期待及在數位性暴力的努力。

(三) 第三案：

1. 王介言委員：請環保局盤點性別友善廁所1比3比例，符合及不符合數量、有無可能改善、改善截止日期、不能改善的配套或輔助措施，並檢測性別友善指標，盤點友善措施跟安全措施的達成率，數字應該有表格統計。第一階段盤點49所性別友善廁所，第二階段應全面性盤點。
2. 蕭志樺委員：建議將現有49所性別友善廁所列清冊，逐一盤點安全性、友善性，49個中哪間可以列為示範，做為未來參考。
3. 伍維婷委員：縣內各建築物廁所，某些僅有蹲式，不利於中老年女性，建議803座公廁全面檢視，包括男廁是否有尿布台設置，親子場所男廁是否有尿布台很關鍵；女廁蹲式坐式比例；男女廁照明等項目。建議參照公廁評鑑內容，評鑑內容已經內含了性別的概念。中央到地方應該有完整的檢視表，建議環保局將花蓮全部的公廁做系統性的檢視。

(四) 第四案：

王介言委員：中央性別政策綱領由7大面向改為6大面向，分工小組是依照政策去推展。經過專案會議委員們討論後，建議維持原本六大分工小組。

二、主席裁示：

(一) 第1案繼續列管。

(二) 第2案請警察局師資名冊完成篩選後，交由教育處，請教育處依照名冊成立宣講團，花蓮國中小127所學校，一年每個學校至少宣講一次，並請教育處匡列115年經費。

(三) 第3案請環保局詳列委員意見，要求委辦公司徹底落實稽查，稽查時請相關機關人員陪同，以利改善。

(四) 第4案同意解除列管。

報告案三、本委員會各分工小組工作報告及紀錄等資料：略，詳見會議手冊。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本府獲第二十三屆金馨獎優等，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4年4月21日院臺性平長字第1145003919號函辦理。行政院原訂於115年辦理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惟考量與衛福部社福考核作業時程重疊，延後至116年辦理。
- 二、依「116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宣導獎勵計畫」第六點規定，本府111年及113年評審結果均獲優等，符合免評資格。
- 三、依「113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宣導獎勵計畫」對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有功人員辦理行政獎勵。

決議：行政作為無須提案，按照公務人員獎懲辦法簽署縣長核定，本案撤案。

提案二：有關「114-115年花蓮縣政府性別平等業務推動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 依據依據花蓮縣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辦理。
- 二、 鑒於116年性別平等考核免評，為持續推動本府114至115年間性別平等業務，規劃「114-115年花蓮縣政府性別平等業務推動計畫」，並設置相關獎勵機制，以利銜接116至117年推動工作，預作118年性平考核之準備。
- 三、 檢附「114-115年花蓮縣政府性別平等業務推動計畫草案」1份供參。

人事處建議：因計畫涉及獎金跟獎勵，獎金中央行政院有一定額度的規定，未來若涉及獎金及行政獎勵，建議社會處先會人事處，萬一訂的不合規定，委員會通過後，如何實施。

伍維婷委員：這個提案非常好，免評有可能會忘記性別主流化，這個推動計畫非常關鍵，尤其期待各分工小組做的這三件事情，關於CEDAW策進作為是新的考核指標，可以藉這兩年開始準備，個人滿贊成這個推動計畫，看各局處的執行情形，希望未來能夠再繼續拿到。

王介言委員：建議行政獎勵納入科長，承辦人員需要科長支持。

蕭志樺委員：期望各局處每次開會時由固定承辦人員出席，因此在敘獎時可以知道承辦人員大概是什麼時候服務的，把功勞給真正有在工作的人，也建議1到3名有努力的都可以分到他應該有的行政獎勵。

黃愛珍委員：久任制度要有門檻設定。

決議：修正獎金及行政獎勵後照案通過，獎金增加第一名3萬，第二名2萬，第一名1萬；行政獎勵第一、二名每個

局處3名，第三名每個局處2名。簽辦時會辦人事處確認金額額度及發放獎勵方式(現金或禮券)。

提案三：有關修正「花蓮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依據116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辦理。
- 二、修正第三點重點如下：
 1. 調整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之規定，由「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修正為「任一性別比例達40%」。
 2. 依據116年性別平等業務考核指標，須列計召集人親自且全程主持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之次數。為確保會議主持安排符合考核指標要求並強化委員會運作效能，擬修正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組織架構，主任委員由秘書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社會處處長兼任，以促進性別平等政策推動。
- 三、檢附要點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各1份供參。

王介言委員：主任委員若改為秘書長，會拉低層級，應該是鼓勵縣長出席會議，要靠主席(指秘書長)跟處長幫忙而非換角色。

伍維婷委員：因為縣長的召集還是有一個象徵上的意義，我想這是一個兩難，就是我理解社會處可能希望拿到這個分數，那這個分數會不會因為縣長沒有出席因此沒有這兩分。

王淑芳委員：我覺得其實就是一個取得平衡點，我相信中央應該也聽到各個地方的困境，因為首長他任理萬機，所以如果現在已經放寬，不一定要縣長，我個人覺得還是要

以實際的作為去建議修正。看起來秘書長的主持功力跟出席率，落實的比例是最高的，如果指標沒有問題，我個人認為應該先從務實面，我贊成修正。

決議：修正任一性別比例達40%照案通過。召集人維持縣長，副召集人為秘書長，簽辦時裡敘明考核指標條文，縣長親自主持可以得2分，秘書長主持得0.4分。

提案四：有關修正「花蓮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依據116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辦理。
 - 二、為達成委員任一性別比例40%之目標，提請人事處、文化局推派男性代表(局處首長或副首長)擔任內聘委員。
 - 三、為符合考核指標：「委員會組成成員包含身心障礙女性、原住民女性、新住民女性、女性農民或多元性別者共2名」，提請原住民行政處推派原住民族女性代表(局處首長或副首長)擔任內聘委員。
 - 四、檢附第十一屆委員名冊、調整前後統計表各1份供參。
- 社會處報告：此提案是要調整內聘委員的性別比例，昨天有相關建議，本案撤案，依行政流程簽請長官同意。

決議：本案撤案。

提案五：有關「花蓮縣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4-115年)」修正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依據116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辦理。

二、檢附「花蓮縣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4-115年)」修正計畫對照表1份供參。

林麗珊委員：2030年 SDGs 的性平政策，2030年要達到一些重要的指標，總共有17項，不知道性別執行小組裡面，有沒有把 SDGs 未來發展方向，納入將來要執行的規劃裡面？我的瞭解是說中央會將 SDGs 的執行放進各個評鑑裡面，希望在未來的計畫能夠放進 SDGs。

社會處回應：未來可以推動性別相關計畫與 SDGs 做結合。在性平辦成立之後再規劃。

人事處提問：處內人數少，內部溝通不會有問題，昨日主流化會議委員有建議可以參照別的縣市用分組還是甚麼方式進行，也有請社會處再研議，不曉得這部分的修正？

伍維婷委員：昨日有提到可以參考不同縣市的做法，跟局處推動的性別主流化程度有關，因為目前本計畫涵蓋率還沒有達到百分之百，未來運作模式可以進行滾動式修正，今天比較是要通過一個實施計畫，實施計畫通過之後後續是不是要有一些經由實施計畫後的修正，我覺得可以納入會議紀錄。

王介言委員：我記得我們有建議階段性的，而不是全面性一次就到位，所以第一個建議是分工小組的幕僚單位先成立，然後第二階段才推動各局處。

決議：由各分工小組幕僚局處優先成立性別平等執行小組，修正計畫照案通過。

提案六：有關本縣性別平等辦公室，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花蓮縣性別平等辦公室業已簽准設立，依據《花蓮縣性別平等辦公室設置要點》規定得設置專職人力4名至6名。
- 二、有關性別平等辦公室專職人力一案，業經114年7月4日性平會委員專案會議討論並決議：性別平等辦公室依照已通過之「花蓮縣性別平等辦公室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七款：「應有專職工作人員四至六人」，以及衡諸本府現行聘僱人力現況，需有持續辦理性平業務之人力，依照性平會專案會議委員決議，建議至少應為約聘人員或職等相當之職缺(例如性平相關經歷之人員、社工師/員)四名，以及約用人員二名。以今年之人力配置為四名，建議至少應為約聘人員或職等相當之職缺(例如性平相關經歷之人員、社工師/員)二名，以及約用人員二名，並於114年度聘用完畢。
- 三、提請大會依據專案會議委員決議，建請人事處同意性別平等辦公室今(114)聘用2名約聘人員或職等相當之職缺(例如性平相關經歷之人員、社工師/員)，俾利儘速完成設置作業。
- 四、檢附花蓮縣性別平等辦公室設置要點1份。

王介言委員：針對資格的建議是，不是只有社工，因為性平辦不是只有做社工的工作，所以性別的相關資歷，是不是也可以列為性平辦聘僱人員的資格，職等的部分委員很難給建議，這是縣府的職責。

人事處回應：性平辦是屬於任務編組，專責人力，其實應該是屬於秘書的人力，那如果真的需要具有社工背景的，那我們是建議說，社會處自己現有的約用社工人力裡面去調整，就好像我們的臨時任務編組，由各局處去抽人過去的這種概念，我們是覺得我們四個人力，當時他們在成立這個性平辦的時候，這四個人力應該是屬於做幕僚

秘書的工作的方式。

林麗珊委員：性平辦希望有兩個約聘，兩個約用，但是人事處都不答應，而且真的都有公文來了，那不答應的理由到底是什麼？依照我的瞭解臺北市的性平辦，他們光是約聘的人就有六個，而且都是性平專業的，那不會聘不人。所以我覺得現在是說我們要不要答應，給我們兩個約聘兩個約用，然後可以的話就開始公開來招聘，在今年底的時候就能夠把他聘全。我是覺得我們在任何一個單位裡面，缺人缺錢啊，我們是不是更應該把性平辦約聘的人固定下來，他就是一年一聘而且他是專業的，專責的，他真的就能夠分攤大家的工作，也能夠督導大家怎麼樣去往比較好的方向走的。

決議：先依據批准簽文來辦理，若公告後因約用人員薪水太低聘不到人，改簽聘用社工員。

提案七：有關工作報告格式修正，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 依據114年第1次福利促進分工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 委員建議，原工作報告格式「下半年工作重點」易僅列舉項目，未能充分展現對應之工作重點與推動情形。
- 三、 為提升報告邏輯性與內容完整度，爰調整格式如下：將原上、下半年分開填報方式，整併為同一表格，區分「114年1至6月已執行情形」及「114年7至12月預計執行工作重點」，以利對照。
- 四、 檢附修正後工作報告格式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花蓮縣政府各機關(單位)113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

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主計處)

說明：

- 一、依據116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二、（三）及六辦理。
- 二、113年度總計編列性別預算35億1,660萬1千元，執行數為33億3,028萬元，執行率為94.70%。整體說明如後附。
- 三、檢送「113年度各局處性別預算執行情形總表」及「花蓮縣政府各機關(單位)113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

伍維婷委員：因為原本的編列已經通過大會了，所以我們今天只能夠追蹤執行率，但是其實如果看執行率，比如說衛生局的這個幼兒常規疫苗接種，應該不能被編列為性別預算，因為性別預算的概念不是性別加起來除以二，所以還是提醒一下各個局處，我想不只是衛生局，還是期待其他局處幫忙主計處同仁，再參閱行政院性別預算的編列方式，什麼會認列、多少百分比會被認列，其實講得很清楚，如果不清楚，我想我們歲計科同仁，也很樂意再跟各位回答。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修正「花蓮縣政府各機關(單位) 114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及「花蓮縣政府各機關(單位) 115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填表內容，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主計處)

說明：

- 一、依據114年第1次公共參與小組會議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 二、 因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是該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所列項目的執行成果，有鑑於114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已經大會同意備查，為使115年填報114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資料呈現更加完善，爰修正「花蓮縣政府各機關(單位) 114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倘有達成性別平等年度執行成果，亦需說明促進性別平等及縮短性別落差的具體成果。(詳「花蓮縣政府各機關(單位) 114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
- 三、 另為提升本府性別預算編列品質，於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新增整案計畫預算數一欄，並需說明當年度性別預算數估算基礎。(詳「花蓮縣政府各機關(單位) 115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
- 四、 檢送修正後「花蓮縣政府各機關(單位) 114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及「花蓮縣政府各機關(單位) 115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性別分析獎勵計畫行政獎勵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主計處統計科，提案人：陳彥鈞)

說明：

- 一、 依據「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114年度撰寫性別分析獎勵計畫」辦理。
- 二、 113年度共有11個局處撰寫性別分析並繳交評選，經114年7月4日由主計處召開性別分析評審會議，由林麗珊委員與伍維婷委員共同討論評選，建議獎勵名單如下：
 - 1. 優等：地方稅務局、警察局
 - 2. 佳作：教育處、觀光處
 - 3. 入選：財政處、農業處

※未繳交局處：建設處、消防局、衛生局。(行政暨研考處、地政處繳交114年撰寫報告，列入下次評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本縣第四期(113-116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4.5美崙山公園環境景觀設施二期改善計畫」及「8.1長青學子・快樂GO」銀髮族樂活學習計畫」，2案性別預算共4,593千元，提請審查。(提案單位：行政暨研考處，提案人：林靜吟)

說明：

- 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14年5月23日發國字第1141201190號函辦理。
- 二、依據「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及離島建設基金性別預算填報作業流程」，本府須於每年7月31日前(會後將會議紀錄函送國發會俾利後續作業)將上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及下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提報本府性平會，並參考委員意見及性平處書面意見，調整下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爰依前述規定將旨述計畫提請大會審查(詳如附件本縣113年花東基金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及115年花東基金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

王介言委員：

- (1)其他案件我們認為沒有性別預算，但不一定是正確的，要如何處理?基金案子是否有規定要做性別影響評估，因為性別影響評估可以看出是否需要編列性別預算。
- (2)請行研處在主流化會議中，製作總表統計有多少計畫有做性別影響評估，有做性別影響評估的這些計畫，哪些跟性別預算有關同時做統計，主計就可以依據這

個去編列性別預算。

- (3)盤點哪些案件不需做性別影響評估、哪些需要做。在高雄的經驗是工程類可以列共通項目，如哪些工程項目固定會跟性別有關，做成一個表提供給工程單位做範例去填寫，就可以簡化。
- (4)因考核涵蓋率問題，建議不見得要到五百萬才做性別影響評估，沒有達到五百萬的局處也挑一個案子出來試做，培養敏感度。

伍維婷委員：

- (1)會議資料436頁，性平講師只做10~15分鐘宣導，不能算1小時的性別預算，如同前面提醒，應依比例計算，1千塊只能算10~15分鐘的比例。花東地區的永續發展基金會做性別影響評估嗎？因為大型計劃通常會做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中有各種類型，其中一類是如果有做性別影響評估，有確定的性別目標、執行策略、預算編列，都可以算是性別預算，所以不太清楚承辦單位是否檢視過花東基金的性別影響評估執行方式？
- (2)期待能夠做性別影響評估，尤其是五百萬以上的經費計畫。

林麗珊委員：

- (1)我有一個疑問，美崙山公園的環境景觀，他改善的地方跟性別有什麼關係，還有長青學子快樂 GO，他跟性別有什麼關係，那所以我們應該是這個計畫裡面一定要做性別影響評估，就是說他有什麼樣的性別是要去加強，我們才能夠用到這一筆基金，對不對，有這個評估之後，我們就要做分析，分析之後才會編列預算，所以可不可以簡略的講一下，這兩個計畫裡面跟

性別相關的到底在哪裡？

(2)行政院性平處有標準的格式可以下載使用。

行研處回應：國發會發文要求，計畫裡面有用到性別預算的提到大會裡面。美崙山公園要蓋性別友善廁所，長青學子快樂 GO 則是課程裡面有性平的內容。

蕭志樺委員：

(1)建議責成相關單位，實際做實施。會議之後各局處依照表格去執行，並能提供評估的人才資料庫，讓各局處知道找誰去評估。

(2)性別影響評估是在計畫前要做評估的，第二步驟是在每次執行時評估這些經費是否確實執行。因為包括一開始審計畫的委員及協助監督計畫執行的委員，以上補充建立性別影響評估人資料庫的重要性。

決議：請行研處蒐集相關資料，召開各局處會議說明，讓所有局處了解，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有關「兒少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宣導講師團」宣導講師鐘點費及交通費(油料補助)建議教育處每年編列預算。(提案單位：人身安全分工小組，提案人：林麗珊委員)

說明：

一、依據113年度花蓮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第2案「有關跨局處方案(人身安全小組)請教育處每年編列預算，邀請指導者來協助推動『兒少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宣導講師團』的訓練與巡迴宣導業務。」。教育處辦理情形：113學年度第2學期(114年2月1日至7月31日)共協助媒合講師65校，補助57校共21萬。

- 二、 據悉114學年度第1學期(即114年8-12月)無經費支應講師鐘點費，本案原期待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每年編列預算，而非運用中央友善校園計畫之經費；是以，為提升宣導效能，使計畫能持續進行；建議教育處能每年編列預算，且交通費(油料補助)是否能給予一次定額，請一併研議辦理。
- 三、 另為提升宣導效能，已請人身安全分工小組之相關局處將自訓或參加過警政數位性別暴力防治研習之宣導講師名單(內含訓練類別、課程時數、居住鄉鎮、具其他婦幼安全議題專長等項目……)及切結未涉及相關刑事或性平事(案)件等資料，提供警察局彙整建構本縣人才資料庫，作為各單位規劃數位性別暴力防治課程講師之選擇參考；且社會處宣導講師儘量往社區、協會宣導，原行處宣導講師儘量往部落宣導，衛生局宣導講師在衛生單位宣導，警政宣導講師就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加強宣導，這樣分工合作，充分發揮宣導講師的功能，也不致會有場次或對象重複的問題，併予敘明。

決議：如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討論結果，照案通過。

捌、 臨時動議：無

玖、 散會(11:35)